

幸福璞園游泳池管理辦法

2022.06.28 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游泳池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每年 7 月~8 月。

星期六 09:00~12:00、13:00~19:00。

星期日 09:00~12:00、13:00~19:00。

（中午 12 點清場，休息）

除以上開放規定時間之外，如遇天候不佳影響或是人為因素，

將另行公告住戶周知暫停開放。

泳池包場時段為社區非開放時間，或是修繕保養時間外，

住戶可包場使用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

1. 本社區住戶。
2. 本社區住戶邀請之親友。

四、游泳池收費：

費用大人\$70/天、小孩（12 歲含以下）\$50/天。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01. 社區游泳池大的水深 110 公分，小的水深 55 公分。
02. 泳池開放期間，社區會聘請專業證照之救生員負責泳

池安全，使用者應聽從救生員之指揮，遇有社區活動時，以社區活動優先使用。

03. 使用泳池時須向櫃檯登記並繳費，登記時須告知使用人數、時間日期，若提前預約，至多於 7 日前登記。

04.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(如金屬、玻璃、磁器、鹽酸等)。

05. 禁止患有傳染病、皮膚病、心臟血管疾病、酗酒、癲癇、意識不清者，禁止入池。

06. 入池前請先至廁所更換泳裝泳褲、戴泳帽，否則不得入池。

07. 下水前請至淋浴區沖身體，並做熱身運動以維安全。

08. 基於安全考量，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單獨進入泳池須由家長陪同。

身高未達到 130 公分兒童及少年者且會游泳或是有攜帶游泳圈、浮板等泳具，須由家長陪同才可進入大游泳池。

09. 請勿在泳池裡面飲食，在池邊可飲食，但禁止飲用酒精性飲品、砸蛋糕、開香檳、潑灑飲料等各種會造成環境髒污之行為，如有違者須加收清潔費\$3,000 元，飲食後之垃圾須自行帶離。

10. 不得隨意在水中或是池邊便溺、丟擲物品，如造成水

質汙染將收取清潔費\$3,000 元。

11. 嚴禁攜帶寵物進出。
12. 請勿在水中或是池邊追逐、高聲呼喊。
13. 禁止有跳水之行為，若此行為制止無效，救生員可要求禁止入池或離池。
14. 個人隨身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管理中心不負賠償之責任，有需要使用吧檯區置物櫃，可向櫃檯人員以押證件或是鑰匙磁扣，借置物櫃鑰匙。
15. 要離開泳池區時，請先將身體擦拭乾淨，並用浴巾包覆身體，避免社區公共區域地面殘留水漬，造成人員滑倒受傷。
16. 泳池開放時間內身穿泳裝泳褲者，就算不下水在池邊休息、聊天等行為，一律收入場費。
17. 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、躺椅、涼傘等損壞，須負照新品原價賠償。

六. 包場方式：

1. 泳池包場時段為每周一至週五，六日或是修繕保養時間不開放包場。
2. 泳池包場以 4 小時為一場次計算收費，每場次費用

\$2,000 元（包含救生員費用）。

3. 泳池包場人數為 20 人，每多 1 人多收費用\$100 元。

4. 住戶 **包場需在 10 天前和管理中心登記並繳費**，登記時須

告知使用人數、時間日期。

5. 包場時段住戶或是親友本身有救生員證照，管理中心一

樣會指派救生員到場維持安全。

七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

告實施。